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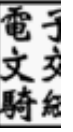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昱禎

電話：06-2991111#77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cho110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58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80288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
- 二、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銓敘部85年10月18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即具有完善醫療設備，

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7-06-05
交 09:24:14 章